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玲、桂芳、曾国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69.92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7.47%，实现利润总额 1,911.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71 万元，同比上年降低 28.22%。其中，电器设备业务收入 295,143,946.29 元，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

浦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的工业产品贸易业务进一步有序开展，增加了营业收入的规模，实现了销售收入约 20,625.09 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017,083.2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0,434,874.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原则，本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0,434,874.32 元，计提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6,016,683.0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585,581,808.74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条件。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 2021-2022 年内向相关资金融通方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融资方式可以通过使用信用、资产抵(质)押等可能的低融资成本方式取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及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资金融通方签订合同。向各资金融通方申请的额度需与其进行协商后在总额度内分配，具体条款以与各资金融通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与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商务合作谈判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得综合授信的风险，满足不了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使业务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鉴于此，在公司无法获得或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或公司股东借款，以保证业务发展能顺利推进实施。前述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利息负担应属于正常融资成本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